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人〔2016〕2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专职科研人员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完善我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加强科研团队建设，有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学校决定设立专职科研系列岗位，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师范大学

2016年1月6日

附件:

华东师范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加强科研团队建设,有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学校决定设立专职科研系列岗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科研人员聘用按照“创新机制、按需设岗、总量控制、规范管理、合理流动”的原则,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第三条 专职科研岗位指在学校核定的教师岗位之外设立的、采取合同制方式聘用、专门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大型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的人员称为专职科研人员。

第四条 专职科研岗位的设置由学校统筹,原则上设于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智库或创新团队。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课题组可根据需要向所在单位申请设立专职科研岗位。

第五条 专职科研人员分专任研究员、专任副研究员、博士后研究员和专任助理研究员四类。

博士后研究员岗位的设置与管理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修订版)执行。

第六条 专任研究员和专任副研究员须具有博士学位，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原则上应分别达到我校以科研为主的正、副研究员的聘用要求。专任助理研究员的聘用条件由设岗单位根据需要确定。

第三章 聘期与岗位职责

第七条 专任正、副研究员和助理研究员的每个聘期不超过三年。期满后可根据设岗单位的工作需求、资金情况及受聘人的工作实绩决定是否续聘。

第八条 专职科研人员应积极参与所在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原则上不独立招收研究生，具体岗位职责由设岗单位根据岗位类别、任务及目标制定，通过设岗单位与上岗者签订的岗位责任书予以明确。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九条 根据学科建设及科研工作需要，设岗单位在每年年底向人事处报送下一年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计划。

第十条 人事处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后，将专职科研人员年度聘用计划报学校聘任委员会审定，并向国内外发布招聘信息。经学校批准后，设岗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微调年度聘用计划。

第十一条 专任研究员的引进按照学校特聘教授引进工作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专任副研究员和助理研究员由设岗单位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初选和面试，形成书面聘用意见，报人事处审核批准。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对专任正、副研究员按照学校事业编制人员

实行合同管理，专任助理研究员按照学校聘用人才派遣人员实行管理，即学校与聘用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在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或通过劳务派遣单位办理派遣用工）及岗位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专职科研人员的聘用合同或派遣用工关系期满，聘用关系自动终止。如因工作需要，可按照第七条执行。

第十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的日常管理由设岗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授权专职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之一。年度考核与学校整体年度考核工作同时进行，聘期考核应在不晚于聘期期满前一个月完成。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聘期内，如出现不适应工作的情况或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学校将解除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或派遣用工关系）。

第十七条 专职科研人员可在本序列内进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晋升标准和程序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专职科研人员可申请应聘学校的教师岗位。具体按照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职科研人员，可申请直接转入相应的专任教师岗位。

- 1、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者；
- 2、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者；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及省部级重大专项或重大攻关项目者，获得省部级研究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者。

第二十条 经申请进入我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专职科研人员，进校工作时间从与学校签订的专职科研人员聘用合同或建立派遣用工关系的日期起算。

第二十一条 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或派遣用工关系的专职科研人员，须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第六章 薪酬与福利

第二十二条 专职科研人员用人成本由学校和设岗单位或课题组共同承担。学校承担部分从设岗单位的学科建设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校内同类人员标准提供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人才派遣人员不含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需要单位缴纳部分，由学校统一支付；个人缴纳部分由学校从个人薪酬中按规定比例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实行年薪制，具体如下：

专任研究员：学校与设岗单位或课题组按 1:1 的比例支付年薪，但学校部分最高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若因工作需要，经人事处审核同意，设岗单位或课题组可超比例支付专任研究员的年薪。

专任副研究员：学校与设岗单位或课题组按 1:1 的比例支付年薪，但学校部分最高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若因工作需要，经人事处审核同意，设岗单位或课题组可超比例支付专任副研究员的年薪。

专任助理研究员：学校与设岗单位或课题组按 1:1 的比例支付年薪，但学校部分最高每年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若因工作需要，经人事处审核同意，设岗单位或课题组可超比例支付专任助理研究员的年薪。

第二十五条 专职科研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周转房、子女入学政策及科研等方面的奖励政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